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5-099
证券代码:122143 证券简称:12亿利01
证券代码:122159 证券简称:12亿利02
证券代码:122332 证券简称:14亿利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起停牌。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要求分别于2015年6月30日、6月6日、6月13日、6月20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8日、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6日、8月22日、8月28日、9月9日、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相关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4日起至2015年10月13日继续停牌。若公司在2015年10月13日前披露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将申请提前复牌。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相关进展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拟募集资金总额约49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微煤雾化热力项目、收购光热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在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师进行审计、法律、评估等各项工作，经过充分论证和审慎评估，将备选项目由8个，其中公司微煤雾化相关拟投资项目7个，拟使用募集资金约29亿元，占总募集资金近60%，项目涉及河北、河南、内蒙古等多个省份，均已完成前期资料准备工作；拟收购的光热项目1个，拟使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代码:600871 股票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临2015-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在2015年9月18日、21日和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在2015年9月18日、21日和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及控股股东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5-088
债券代码:122098 债券简称:11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六届董事会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9月21日下午2:00采用现场会议并配合视频会议形式在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三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公司三名监事及公司总经理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瑞平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2015年9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临2015-089)。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2015年9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临2015-090)。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拟于2015年10月12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本公司2015年9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91)。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5-089
债券代码:122098 债券简称:11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扩大长期资金金融空间，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及提高融资效率，本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召开六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3、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额度及有效期期内分批次发行；

4、发行期限：在注册有效期内(两年)，分期发行，每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270天，具体由公司及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利率：由公司及承销商依据发行时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发行方式：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8、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营运资金，归还金融机构借款从而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9、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10、主承销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拟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本次发行授权事宜

为保障和实现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相关授权人，依据上述事项决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所有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公司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实际金额、期限、利率、承销方式、发行时机等具体安排；

2、聘请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负责修订、签署、报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发行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登记后实施。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5-090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扩大长期资金金融空间，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及提高融资效率，本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召开六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方案

1、发行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

3、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额度及有效期期内分批次发行；

4、发行期限：在注册有效期内(两年)，分期发行，每次发行中期票据期限具体由公司及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利率：由公司及承销商依据发行时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发行方式：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8、资金用途：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营运资金，归还金融机构借款从而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9、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期中期票据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10、主承销商：本次中期票据拟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本次发行授权事宜

为保障和实现本次中期票据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相关授权人，依据上述事项决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所有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公司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实际金额、期限、利率、承销方式、发行时机等具体安排；

2、聘请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负责修订、签署、报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期中期票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发行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期中期票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5-090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起停牌。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要求分别于2015年6月30日、6月6日、6月13日、6月20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8日、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6日、8月22日、8月28日、9月9日、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相关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4日起至2015年10月13日继续停牌。若公司在2015年10月13日前披露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将申请提前复牌。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相关进展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拟募集资金总额约49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微煤雾化热力项目、收购光热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在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师进行审计、法律、评估等各项工作，经过充分论证和审慎评估，将备选项目由8个，其中公司微煤雾化相关拟投资项目7个，拟使用募集资金约29亿元，占总募集资金近60%，项目涉及河北、河南、内蒙古等多个省份，均已完成前期资料准备工作；拟收购的光热项目1个，拟使用

特此公告。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初审会告知函有关问题落实情况回复的公告

公司简称:ST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公告编号:临2015-061

特别提示：经保荐机构核查相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新增借款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借款补缴员工社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使用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缴纳员工工资及支付员工工资的情形，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新增借款补缴员工社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使用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缴纳员工工资及支付员工工资的情形，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新增借款补缴员工社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使用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缴纳员工工资及支付员工工资的情形，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申请人说明：1、根据申请人《关于做好相关项目发审会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及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等所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该告知函提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落实,具体回复见正文部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初审会告知函有关问题落实情况回复的公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相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新增借款情况，发行人不存在

在使用新增借款补缴员工社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使用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缴纳员工工资及支付员工工资的情形，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新增借款补缴员工社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使用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缴纳员工工资及支付员工工资的情形，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新增借款补缴员工社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使用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缴纳员工工资及支付员工工资的情形，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申请人说明：1、根据申请人《关于做好相关项目发审会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及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等所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该告知函提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落实,具体回复见正文部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